法不能自行──論強制律師代理於司法之善

溫令行*

壹、前言：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

《荀子．君道》開篇即揭櫫：「有亂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治法。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1]羿的射法仍在，後世卻不再代代有人能像羿一樣百發百中；禹的法制仍在，夏朝卻無法世代稱王。法是治理的開端，惟使法得以發揮作用者，仍在乎於用法、執法之人。同篇更進一步論以：「械數者，治之流也，非治之原也；君子者，治之原也。」法令規章乃是溯源而下的末流，制定它、執行它的君子，才是真正的治法本源。

此段二千多年前的論述，恰恰道出了現代民事訴訟所面臨的問題。民事程序法、實體法均為「法」，民事訴訟程序是一套精密的規則，自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所關乎之訴訟策略、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擇定及特定、舉證責任之分配、爭點整理、攻擊防禦之方法及適時提出主義之遵守、書狀、送達、期間等要式規定等，均於民事訴訟法中所明文規定，但民事訴訟為一動態概念，時間、金錢、勞力等紛爭解決機制下之程序利益，將視操作者及參與者之主張及行為而陸續耗費，規則不會自己運行，而高度受參與者的行為而異動，是否能有效達到民事訴訟法程序利益及實體利益兼顧之立法目的，顯會因參與者對於「法」之理解及專業程度足夠與否而有重大影響。

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與處分權主義，法院原則上只能就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與所提出的證據裁判；當事人若不知應主張何種要件事實、不知應聲請調查何種證據，縱有正當權利，亦可能在程序中喪失。而法官之闡明義務亦有其限度，更無從跳脫審判者之角色，為當事人一方制定訴訟策略、進行訴訟主張、曉諭應準備何樣具體證據等。於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下，具有程序主體權及程序選擇權之當事人，若不具有「法」之專業，縱有萬般道理，亦無從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依循「法」之規則與以呈現，顯需諳「法」之專業人士代為言行，始能於訴訟程

＊本文作者係令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授證大專院校講師，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註1：《荀子集解（謝塘版）》（2025），〈君道篇第十二〉，華夏出版有限公司。

序中兼顧合乎程序利益保障、避免司法資源無端浪費，而達實現或確認當事人實體法下權利義務存否之目的。質言之，荀子「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之說，之於訴訟制度，其人顯為具備法律專業、負有職業倫理與責任的律師。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在第三審已採強制律師代理，在事實審則允許當事人完全自行訴訟。結果是大量涉及鉅額財產利益的案件，於制度上因允許由不諳法律的當事人在第一審自行進行，待敗訴後才尋求律師補救；於此情形，第一審的事實審理功能無從完整發揮，於現行實務下，第二審雖有民事訴訟法嚴格續審制的規範，但審理者仍大多以第447條第1項之諸多例外網開一面，允許新事實、新主張之提出，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始終難以建立。近年生成式AI普及，以AI撰寫、含有虛構裁判字號與法條之書狀大量湧入法院，更使此一問題雪上加霜[2]。這正是「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的現代寫照。

一定金額以上之民事訴訟應於訴訟之始即強制律師代理之草案，司法院早於民國（以下同）107年即曾已提出草案叩立法院之敲門磚。目前全國律師聯合會倡議以訴訟標的金額150萬元為門檻，於事實審推動強制律師代理。本文支持此一方向，並以荀子「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為論述主軸：要實現民事訴訟制度程序利益及實體利益兼顧之目的，就必須由對的人來執行。

貳、法之端：我國訴訟代理制度之現狀與修法沿革

一、事實審：由當事人本人決定自為抑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實施訴訟

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一規定僅針對「若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委任何人」而約束，然並未要求當事人於訴訟必須委任訴訟代理人。當事人仍得自為起訴、答辯、聲請調查證據、進行言詞辯論等訴訟行為實施。換言之，於目前民事訴訟法事實審之立法架構下，「當事人本人訴訟」是常態，「律師代理」僅是選項而已。

二、法律審：第三審強制律師代理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同條第4項並規定，未依規定委任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聲請選任律師者，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配套上，第466條之2規定無資力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

註2：王子榮，〈AI訴狀淹沒法庭！一本正經胡說八道，司法困境能否靠「強制律師代理」解救？〉，獨立評論@天下「法庭之上／擺渡之間」專欄，2026年8月13日，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66/article/17648。

高額；第77條之25第2項並規定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三審的門檻則由第466條決定：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司法院得以命令增至一百五十萬元。司法院已於民國（以下同）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將此一數額提高為150萬元，自同年2月8日起實施[3]。因此，**150萬元是我國民事訴訟法上決定「案件能否進入法律審」的關鍵數額**。第三審強制律師代理實施迄今已20餘年，民眾早已熟悉，並未出現人民無法接近最高法院之系統性問題。

三、特別法已逐步擴大強制律師代理

近年立法者在多部程序特別法中，已明確採行事實審強制律師代理：

法律	條文	強制律師代理範圍（摘要）
商業事件審理法	第6條[4]	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10至12條[5]	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者；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之第一審事件；第二審及第三審事件等，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行政訴訟法	第49條之1[6]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都市計畫審查事件、通常程序上訴事件及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等，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憲法訴訟法	第8條[7]	言詞辯論期日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註3：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

註4：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

當事人或關係人無資力委任程序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

註5：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其中最值得注意者，是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已明文以「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作為第一審強制律師代理之門檻，亦即150萬元；同條第3項、第4項並規定普通共同訴訟人之標的金額分別計算，且不因訴之減縮、變更而受影響。全國律師聯合會目前所倡議之方案，可謂將此一已在運作的立法模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

二、聲請訴訟救助。

三、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四、其他司法院所定事件。

第一項第一款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於普通共同訴訟人分別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不因訴之減縮、變更，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未達該數額而受影響。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應於起訴、上訴、聲請、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11條

前條第一項本文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12條

第十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始生效力。

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註6：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式推廣至一般民事訴訟。

四、歷次修法草案之擱置

司法院曾於107年將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經一讀付委後未再排審，因屆期不連續而終止[8]。110年12月3日，司法院第197次院會再度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強制律師代理之範圍與程序[9]。依草案第68條之1第1項，適用通常訴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註7：憲法訴訟法第8條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註8：黃任顯，〈為保護當事人權益，民事訴訟「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的必要性與可行性〉，關鍵評論網，109年6月28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6956。

註9：司法院第197次院會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0年12月3日，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546725-39d54-1.html。

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第一審標的逾500萬元、第二審標的或上訴利益逾150萬元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10]；草案並配套規定無資力者得聲請選任律師，以及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限定最高額[11]。此一草案目前尚未能完成立法。

草案方向雖屬正確，但適用強制律師代理之訴訟標的金額門檻之500萬元設計，顯然與目前現行之民事訴訟法並無任何制度上之勾稽。甚且，第一審以500萬元為界、第二審以150萬元為界，將使150萬元至500萬元之間的大量案件，在第一審由當事人本人進行、到了第二審始強制委任律師。比照荀子所論，此為在「流」上設防，而放任「源」頭混濁——案件的事實基礎在第一審就已定型，第二審才請律師入場，往往為時已晚。全國律師聯合會建行倡議以150萬元為第一審門檻，正是修正此一缺陷。

參、法之原：律師是使法運行之人

荀子曰：「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遍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民事訴訟法條文再怎麼完備，若由不知法之人操作，仍會「失先後之施」：該先主張的重要事實未主張，該聲請的證據未聲請，直到課以失權效、甚或判決確定後，始知事態嚴重，應有權利再無從挽救。為何訴訟制度必須「得其人」，實可從以下諸多面向思考：

一、律師的角色為社會醫生

一個人感冒時，可以自己到藥局買成藥，多喝水、多休息。但病情嚴重到一定程度，沒有人會選擇自己抓藥，更不會有人自己幫自己開刀；罹患疾病會去看醫生，因為病患知道診斷需要專業，判斷錯誤的代價是身體與生命。國家也不允許沒有醫師資格的人為他人施行醫療行為，違者將以刑責相繩[12]。

法律紛爭就是社會關係的疾病，律師的角色即相當於社會的醫生。一筆幾千元的借款紛爭、一個小額的賠償請求，就像小病，基於費用相當性的原則，當事人透過小額或簡

註10：司法院，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0年12月3日第197次院會通過），第68條之1及其立法說明。

註11：同註10，第68條之5、第68條之6、第77條之25。

註12：醫師法第28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易程序自行處理，並無不可。但當紛爭所涉及之財產金額較大、或如房屋土地、公司股權或多年積蓄，以重病比擬亦不遠矣。這時候選擇「自己上法院打官司」，就如同選擇自己幫自己開刀──不知道請求權基礎為何、不知道舉證責任在誰、不知道何種訴訟行為將發生何種效果，每一個錯誤都可能讓原本正當的權利無法實現。

然而奇怪的是，沒有人會認為「重病必須看醫生」是對病人自主權的侵害，卻有認為「重大訴訟必須委任律師」是對訴訟權的限制。兩者的邏輯本質相同：當專業程度高到一般人無法自行處理、且錯誤的代價重大到不可彌補時，要求由專業者執行，正是對當事人的保護。強制律師代理並不決定當事人要不要訴訟、要不要和解；此制度只是要求，這台「社會手術」必須由有執照的人執刀，以實質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二、實質的武器平等

形式上，現行法賦予兩造相同的權利；實質上，當一造為設有法務部門的企業、金融機構或資源豐富之富者，另一造為未曾進入法院的個人時，所謂「平等」僅止於紙面。於現制下，非常現實的情形為，是否委任律師往往取決於經濟能力與資訊落差，而非案件對專業的需求。強制律師代理使達門檻之案件雙方都在專業協助下進行攻防，配合訴訟救助選任律師，貧富與資訊落差不再決定訴訟的勝負。

三、有效的權利保護才是訴訟權的核心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其核心不在於人民「能否親自站在法庭上」，而在於人民能否透過訴訟有效地實現權利。司法院釋字第512號解釋指出，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13]。強制律師代理屬於訴訟制度的一環，在配套完善的前提下，它不是削弱訴訟權，而是讓訴訟權從「能進法院」落實為「能得到充分的審理及正確的裁判」。

四、集中審理與失權制度需要「得其人」

我國民事訴訟法採適時提出主義、爭點整理與失權規定，目的是讓第一審成為事實審理重心。但失權制裁的正當性，建立在「當事人能夠理解並遵守訴訟促進義務」之上。法官面對本人訴訟的當事人，每每陷於兩難：嚴格適用失權規定，恐使不諳法律的當事人喪失權利；寬鬆適用，則爭點整理形同具文，使第二審成為「重新打一次」的事實審。這正是「法雖具，不能應事之變」之寫照。強制律師代理讓失權制度有正當基礎，是金字塔型訴訟結構能否實現的關鍵。

五、減輕闡明義務、維護法官中立

當事人本人訴訟時，法官為避免突襲性裁

註13：司法院釋字第512號解釋，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93參照。

判，必須大量行使闡明權。闡明過少，當事人敗訴後指摘法院未盡闡明義務；闡明過多，對造則質疑法官偏袒一造。由律師負責整理事實、選擇請求權基礎、規劃舉證，法官才能回歸中立裁判者的角色。德國聯邦律師法第1條明定律師為「獨立之司法機關」（unabhängiges Organ der Rechtspflege）[14]，正是認識到律師與法官同為使法運行之人。

六、過濾濫訴、促成合理解決

律師在起訴前會評估勝敗可能、訴訟成本及舉證難易，對顯無理由之請求發揮過濾功能，並在訴訟中理性評估和解的可能。司法院草案立法說明亦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為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之理由[15]。而筆者以律師執業20年之經驗觀察，無奈的發現，雖作為訴訟的發動者，原告通常於起手式較為辛苦，但於大多數實質濫訴的情況，程序利益無端耗費的代價往往須由被告承擔：被告為應訴所耗費的時間、心力及律師費，在現制下多半無法向敗訴的原告求償。

七、人工智慧（AI）所造成之司法亂象及負擔

雲林地方法院庭長王子榮法官於115年8月撰文指出，法庭上的工作者「還沒感受到AI帶來的便利，就先深受其害」[16]。其文所述之問題有三個層次：第一，生成式AI會編造實際上不存在的裁判字號、法條或判例，不諳法律的當事人隨即將其遞交法院，法官與法官助理被迫投入核實工作；王庭長自述曾數度發現書狀中引用的是不存在的「幽靈判決」，其文亦提及桃園地方法院一則民事判決中，法官罕見地勸告當事人不要以AI撰寫上訴狀，而應委任執業律師；第二，深假換臉、語音複製與圖像生成技術成熟，偽造數位證據的風險升高；第三，強制律師代理可使主張、證據篩選與書狀撰寫先有專業者把關，且律師受律師倫理與懲戒制度約束，對於司法近用之影響則可透過法律扶助緩和[17]。

事實上，AI「一本正經的胡說八道」確實其來有自。如王庭長於其撰文所指，諸多法界使用者均有類似經驗，即提出法律問題要求AI尋找過往相類判決時，AI信誓旦旦所提出的判決字號及內容，經核實後根本完全不存在，而係AI所自行憑空編造。更滑稽者，如以正確資訊向AI反饋予以批評抱怨，AI甚至會道歉或以俏皮之口吻回應「被你發現了！」等，船過水無痕。此種AI模型產生錯誤、虛構或不符合現實的資訊通稱為「AI幻覺」（Hallucination）。造成AI「幻覺」的主要原因，乃自於訓練數據的局限性、缺乏事實查核能力、推理能力有限等，因AI並不真正理解問題，而是透過數據機率與模式預測來生成答案，且不存在「我不知道」或「拒絕回

註14：Bundesrechtsanwaltsordnung §1，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rao/__1.html，本文所引德國法條均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上德國聯邦司法部法規網站核對現行文字。

註15：前揭註10。

註16：前揭註2。

註17：前揭註2。

答」之邏輯，因此必須產生答案之結果[18]，加上過度自信的回答方式，若使用者並無基本知識或核實能力，將吸收AI所回覆看來合理實為錯誤之資訊，甚至進一步對外運用，而造成重大影響。

AI工具本身並非問題，律師亦可以使用AI提升效率；差別在於，律師對送入法院的每一項主張與證據，均負有核實義務與職業責任。AI是荀子所說的「械數」，是工具，是流；使用工具並為結果負責的人，才是源。「官人守數，君子養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AI使「寫出一份像樣的書狀」的成本趨近於零，惟查，業界某同道曾以「一本正經的說〇話」形容AI生成之書狀，適可查將書狀、訴訟策略等關乎己身重大權利行使託付於AI之毀滅性及嚴重性。正因如此，「誰為這份書狀負責」才成為民事訴訟品質的關鍵。

八、「贏了，律師費由對方負擔」：回應民眾的法律感情

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然而在現行法下，事實審的律師酬金原則上不屬於訴訟費用，僅第三審律師酬金及法院選任律師之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須由法院核定。以筆者之經驗，許多當事人於洽談案件時仍常有謬誤觀念，認為「打贏了，律師費可以叫對方出」；而當事人得知在第一、二審即使全部勝訴，律師費仍須自行負擔時，往往對制度薄有微詞但仍需無奈接受。權利受侵害之人，為了依法實現權利，需要自己承擔一筆可觀的費用，且無法向肇因之加害者索討，這正是現制與民眾法律感情脫節之處。

就此，司法院110年修正草案對此已有回應。草案第77條之25第2項規定，「前項及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代理人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同條第3項並規定酬金數額由法院於終局裁判時併予酌定[19]。既然國家要求當事人委任律師，委任律師的酬金就是進行訴訟所必要的費用，理應由敗訴者負擔；限定最高額，則是為了避免對造因無法預測的高額酬金而受不利。

這項設計有三重意義：第一，**有理由的一造得到較完整的救濟**，不再因維護權利而額外損失一筆律師費；第二，**濫訴與無理由的抗辯承擔代價**，與德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勝訴當事人之律師法定報酬及支出，於一切訴訟中均應償還」之意旨一致[20]；第三，**以最高額維持可預測性**，敗訴者負擔的是法院酌定、有上限的數額。律師亦應在受任時向當事人說明：得向對造求償者以法院酌定之最高額為限，超過部分仍由委任人自行負擔，以免造成誤會及期待之落差。

註18：科技新報115年9月30日報導〈下指令要求AI「不要產生幻覺」也無效，研究：系統設計就是「非答不可」〉，
https://technews.tw/2026/09/30/ai-hallucinations-believed-to-be-stoppable-by-letting-ai-know-it-is-okay-to-be-wrong-sometimes/

註19：前揭註10。

註20：Zivilprozessordnung §91，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po/__91.html。

肆、他山之石：德國律師訴訟制度

我國民事訴訟法乃繼受於德日法系，而德國法亦採「律師訴訟」（Anwaltsprozess）制度[21]。德國聯邦議會科學服務處（Wissenschaftliche Dienste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於西元2025年4月完成〈論強制律師代理與法院指派律師〉（Zum Anwaltszwang und zur Beiordnung vor Gericht）研究報告，整理德國法上律師強制的目的有三[22]：其一，減輕法院負擔（Entlastung der Gerichte）；其二，保護當事人，使其免於未經深思的訴訟行為（unüberlegte Handlungen），並由律師向法院陳明應適用之法律；其三，維護有序司法運作的公共利益（geordnete Rechtspflege），例如訴訟文書向職業律師送達較為簡便。報告並指出，自地方法院起之民事訴訟須由律師代理，在性質上屬於一項形式上的程序秩序規範（formale Ordnungsregel）。

這三項目的，恰與本文參所述相互印證：律師先為法院整理事實與爭點，當事人得到專業判斷而不致因一時失慮喪失權利，司法作為公共制度也因此得以有序運行。以荀子的語彙來說，德國的律師強制正是「得其人」的制度化──法院、當事人與司法秩序三方，都因有具「法」之專業之律師執行而受益。

一、律師訴訟與當事人訴訟的分界

德國民事訴訟法（ZPO）第78條第1項規定：「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當事人必須由律師代理。……在聯邦最高法院，當事人必須由經聯邦最高法院許可之律師代理。」同法第79條則規定，在不需律師代理之範圍內，當事人得自行進行訴訟（Parteiprozess），且得擔任代理人之非律師僅限於受僱人、成年家屬、具法官資格者等法定類型[23]。

兩者的分界由法院組織法（GVG）決定。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1款規定區法院（Amtsgericht）管轄標的以金錢或金錢價值計算不超過1萬歐元之請求[24]，超過此數額者原則上由地方法院管轄，從而適用律師訴訟。此一數額原為5千歐元，德國於西元2025年修法，自西元2026年1月1日起提高為1萬歐元，理由是此數額自西元1993年後未曾調整[25]；同次修法並將第二審上訴利益額數由6百歐元提高為1千歐元[26]。德國此次修法並未削弱律師訴訟之原則，而是隨物價調整門檻；調整後的1萬歐元，依近年匯率不過約合

註21：Zivilprozessordnung §78，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po/__78.html。

註22：Deutscher Bundestag, Wissenschaftliche Dienste, Zum Anwaltszwang und zur Beiordnung vor Gericht, Aktenzeichen: WD 7-3000-015/25, Abschluss der Arbeit: 28. April 2025, S. 4 - 5, 8，
https://www.bundestag.de/resource/blob/1078736/WD-7-015-25-pdf.pdf。

註23：Zivilprozessordnung §79，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po/__79.html。

註24：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23，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gvg/__23.html。

註25：Deutscher Bundestag：Zuständigkeitsstreitwert der Amtsgerichte auf 10.000 Euro angehoben，
https://www.bundestag.de/dokumente/textarchiv/2025/kw46-de-zustaendigkeitsstreitwert-112

新臺幣30餘萬元。

更重要的是，依德國之法院組織法第72條第1項，區法院民事判決之上訴法院為地方法院[27]。再配合第78條第1項，在德國，即使是區法院的小額事件，一旦上訴即進入律師訴訟之範圍。家事事件亦同：德國家事及非訟事件程序法（FamFG）第114條規定，婚姻事件及其後續事件、獨立之家事訴訟事件，在家事法院及高等法院均應由律師代理，並就暫時處分、訴訟費用救助等程序設有例外[28]。

二、安全閥：例外、緊急律師與訴訟費用救助

（一）**程序性例外**：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項規定，在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前之程序，以及得向書記官為之訴訟行為，不適用律師訴訟。

（二）**緊急律師（Notanwalt）**：同法第78b條規定，當事人找不到願意代理之律師，且其權利主張或防禦非顯無必要或顯無勝訴希望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其指派律師[29]。「必須委任律師」因此不會變成「因找不到律師而無法訴訟」。

（三）**訴訟費用救助與律師指派**：同法第114條規定，當事人依其個人及經濟狀況無法、僅能部分或僅能分期負擔訴訟費用，而其訴訟有相當勝訴希望且非濫行者，得聲請訴訟費用救助[30]；第121條規定應由律師代理之事件，應為受救助者指派其所選擇之律師，找不到律師時由庭長指派[31]。前揭研究報告並指出，在不強制律師代理之程序，對造已委任律師者，亦應為受救助者指派律師（第121條第2項），此乃源自基本法第3條第1項平等原則之「訴訟上武器平等」（prozessuale Waffengleichheit）的具體展現；而訴訟費用救助制度本身，則植基於社會國及法治國原則，要求有資力者與無資力者在實現有效權利保護上立於平等地位。

6276；BRAK：Höhere Wertgrenzen ab 01.01.2026（Bundesgesetzblatt 2025 Teil I Nr. 318），https://www.brak.de/newsroom/news/zivilgerichtsbarkeit-hoehere-wertgrenzen-fuer-zustaendigkeit-und-rechtsmittel-ab-112026/。

註26：Zivilprozessordnung §511，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po/__511.html。

註27：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72，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gvg/__72.html。

註28：Gesetz über das Verfahren in Familiensachen und in den Angelegenheiten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 §114，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famfg/__114.html。

註29：Zivilprozessordnung §78b，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po/__78b.html。

註30：Zivilprozessordnung §114，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po/__114.html。

註31：Zivilprozessordnung §121，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po/__121.html。

三、敗訴者負擔律師費與法定報酬

德國律師訴訟能為民眾所接受，關鍵在於費用制度。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且勝訴當事人之律師法定報酬及支出於一切訴訟中均應償還；律師報酬法（RVG）第2條規定律師報酬原則上依標的價額計算，其數額依該法附表定之[32]。當事人在起訴前即能預估律師費用，有理由之一造最終不必承擔律師費，無理由之訴訟則付出雙方律師費之代價。

四、對我國的啟示

項目	德國現制	我國現制	全國律師聯合會倡議方案
第一審強制代理門檻	逾一萬歐元（約新臺幣三十餘萬元）	無（僅商業、智慧財產等特別法）	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二審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均強制代理	無	與第一審一致
法律審	限聯邦最高法院許可之律師	上訴人應委任律師	維持
找不到律師時	緊急律師指派	僅第三審無資力者得聲請選任	無資力者得聲請法院選任律師
律師費負擔	敗訴者償還法定報酬	事實審原則上各自負擔、第三審由敗訴者負擔並由法院核定數額	計入訴訟費用並限定最高額

自德國法律師訴訟制度及德國聯邦議會科學服務處之研究報告即顯示，「得其人」不僅是區區單一「應委任律師」之條文而已，而是緊急律師、訴訟費用救助、律師費償還與法定報酬共同運作完整配套體系，我國於採用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時自宜借鏡。

伍、法之具：司法院草案之制度設計與律師公會版本之補強

如前所述，於我國推行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並非憑空而來。司法院110年12月3日第197次院會通過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充實訴訟代理制度」部分，以第68條、第68條之1至第68條之6、第72條及第77條之25，建構一套完整的強制律師代理規範[33]。全國律師聯合會其後即以該草案為基礎提出對應版條文；兩版本除第一審門檻、簡易程序事件及非律師代理人許可準則之訂定程序外，其餘條文完全相同[34]。以下先以司法院草案之制度架構說明，再就全國律師聯合會版本為補充。

註32：Gesetz über die Vergütung der Rechtsanwältinnen und Rechtsanwälte (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2，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rvg/__2.html。

註33：前揭註10。

註34：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律會第1屆對應版條文、司法院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5年3月10日。

一、司法院草案之制度架構

（一）限縮非律師代理（草案第68條）

草案第68條第1項重申「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之原則，並將現行「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概括規定，限縮為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一定資格並經審判長許可者，始得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許可，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非律師代理人之資格、倫理規範及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

（二）強制律師代理之事件範圍（草案第68條之1第1項、第2項）

依草案第68條之1第1項，下列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44條之1至第44條之3之團體訴訟事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五百萬元之事件；第二審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逾150萬元之事件；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以及依其他法律規定起訴應委任律師之事件。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同條第2項則規定，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聲請訴訟救助、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其他司法院所定事件，不適用強制代理，避免出現「為了請律師，得先請律師」的邏輯矛盾。

（三）數額計算與例外代理人（草案第68條之1第3項至第7項）

普通共同訴訟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分別計算；第一審事件不因訴之減縮、其他變更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達門檻而受影響，第二審事件亦不因訴或上訴聲明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以防杜程序投機。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法人、機關之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上開例外情形，應於起訴、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

（四）補正先行與追認（草案第68條之2）

強制代理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委任律師者，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聲請選任律師者，始以裁定駁回；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未委任者，審判長「得」先定期命補正。當事人依限補正者，其先前之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換言之，草案對於未委任律師之當事人，將先給予補正機會，未補正始為駁回。

（五）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草案第68條之3、第68條之4、第72條）

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當事人均得自為之。草案第72條並規定，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參加人亦準用上開規定，惟參加人律師

之酬金不計入訴訟費用。

（六）選任律師與酬金訴訟費用化（草案第68條之5、第68條之6、第77條之25）

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上訴或抗告時聲請者，原審法院應將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選任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律會等之意見定之。草案第77條之25並將強制代理事件之代理人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限定其最高額，由法院於終局裁判時併予酌定。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版本之對照

全律會版本與司法院草案之差異集中於三處：

第一，第一審門檻由500萬元下修為150萬元（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一審與第二審因此採取同一門檻，當事人從起訴時起即受強制律師代理之規範及保障，不會出現「第一審無律師、第二審才強制」的落差；依113年之司法統計數據，此一調整將每年約1萬8千餘件逾150萬元至500萬元之案件納入保護範圍（詳如後第陸點所述）。

第二，增列「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金額逾新臺幣150萬元之事件」（第68條之1第1項第6款）。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定期租賃、票據、道路交通事故等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簡易事件並非必然低額，車禍致重傷或死亡之損害賠償請求逾150萬元者，並不少見。第6款僅納入金額逾150萬元者，使同一金額之案件不因程序類型不同而異其保護，與第2款體系一貫。

第三，第68條第5項非律師代理人之資格、倫理規範及許可準則，明定由司法院「參酌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後」定之，使律師專業團體參與非律師代理人品質之把關。

除上述三處外，全律會版本接受司法院草案所設之補正先行、當事人自為重大訴訟行為、法院選任律師及酬金訴訟費用化等配套。兩版本的制度骨架一致，真正的差異只在於金額門檻。茲將現行法與兩版本對照如下：

項目	現行法	司法院草案	律師公會（全律會）版本
第一審強制代理	無	通常程序財產權訴訟逾500萬元	通常程序財產權訴訟逾150萬元
第二審強制代理	無	逾150萬元	逾150萬元
第三審強制代理	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第466條之1）	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簡易程序事件	無	未納入	金額逾150萬元者納入
非律師代理	經審判長許可即得委任	限一定親屬或專任人員，具一定資格並經許可	同司法院草案，許可準則參酌全律會意見訂定
未委任之效果	第三審命補正，逾期駁回	起訴、上訴等先命補正，逾期駁回	同司法院草案
無資力者	第三審得聲請選任律師	得聲請法院選任律師	同司法院草案
律師酬金	原則不計入訴訟費用（第三審除外）	計入訴訟費用並限定最高額	同司法院草案

陸、強制律師代理制150萬元門檻：最新司法統計與制度一貫性

強制律師代理之訴訟標的金額門檻，究竟應如何制定，或可參考法院民事訴訟審判實務數據，作為思考之依據。

一、司法統計

依司法院113年統計年報，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共177,230件，其中以財產價值計算者162,873件；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之各級距終結件數如下[35]：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13年終結件數
逾150萬元至500萬元	18,413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	5,364
逾1,000萬元至1億元	4,744
逾1億元	363
逾150萬元合計	28,884

110年草案以500萬元為第一審門檻，涵蓋之案件僅約10,471件；改採150萬元門檻，涵蓋範圍約28,884件，其中逾150萬元至500萬元之區間即包18,413件，約占六成四。換言之，500萬元門檻顯將排除多數「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另一方面，逾150萬元之案件約占以財產價值計算之第一審終結事件一成七左右，絕大多數的小額、簡易及中低金額案件不受影響，制度衝擊有限而可控。就趨勢而言，逾150萬元至500萬元之案件在民國109年至113年間分別為15,977件、13,726件、16,151件、16,812件及18,413件，近年呈增加趨勢[36]。

需說明者，上表為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各種訴訟程序之合計，尚未扣除已委任律師之案件。司法院公開之統計年報迄今仍未公布各金額級距之律師代理率，故無法精確計算修法後「新增」需委任律師之案件數。本文建議司法院於修法過程中公布各金額級距之律師代理情形，以作為評估法律扶助需求與律師供給之基礎。

二、以150萬元作為強制律師代理之標準門檻之理由

自以下面向觀察，以150萬元作為強制律師代理之標準門檻，較為符合我國現行法制及實務現況：

（一）**與審級結構連動**：150萬元是現行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凡是最終可能到達最高法院的案件，就應從第一審起即由律師協助建立事實基礎，於經充分攻擊防禦下審理調查所得之事實基礎，再以法律審本於該等事實作為基礎審理，自源而起建立整體民事訴訟程序對當事人之充分保障。

（二）**已有本國立法先例**：智慧財產案件審

註35：司法院，民國113年司法統計年報，地方法院表8「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及訴訟標的金額－按年別分」，司法院統計年報專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93-1-xCat-10.html。

註36：司法院，民國109至113年司法統計年報，地方法院表8「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及訴訟標的金額－按年別分」，司法院統計年報專區，同上註。

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已採相同門檻，並非全新的制度實驗。

（三）**涵蓋真正需要介入的區間**：逾150萬元至500萬元之案件於113年已達1萬8千餘件，且自109年開始均有逐年增長之趨勢，如採用500萬元做為門檻，將使訴訟標的金額得上訴三審之本區間完全遺漏。

（四）**比較法上尚屬穩健**：德國法對於強制律師代理之門檻目前定為1萬歐元，如我國採用150萬元定為門檻，金額尚仍遠高於德國之門檻，且以司法院113年統計年報之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觀察，比例上約佔整體民事訴訟之16.3%（即標的金額逾150萬元案件28,884件／總結案案件177,230件=16.3%），尚不至於使大部分有民事訴訟需求之民眾驟然增加開啟訴訟之成本而負擔過大。

（五）**消除審級落差**：事實審之兩個審級均一致採150萬元，案件從起訴起即由身為法律專家之律師自實體法及程序法保障當事人之利益及訴訟品質，不應出現「第一審無律師、第二審才強制」的落差。

本於上開立論，筆者認為立法技術上，或可進一步思考是否仿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為「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而非以單一固定金額「一百五十萬元」做為門檻。司法院日後調整上訴利益額數時，強制律師代理之門檻會自動連動，兩者始終一致。

柒、可能之質疑及回應

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目前仍在倡議階段，尚未進入正式修法程序；惟可以預見，一旦進入立法討論，免不了須面對若干質疑，爰先就各種可能之聲音分析如下：

一、合憲性質疑：侵害憲法第16條訴訟權

質疑者或謂：未委任律師者，其起訴、上訴依草案第68條之2第2項得遭裁定駁回，等同就訴訟權之行使附加財力條件，剝奪人民自為訴訟之權利。

惟司法院釋字第442號解釋明示：「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37]釋字第574號解釋亦謂：「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38]釋字第512號解釋亦同此旨。強制律師代理屬程序要件之立法形成，並未觸及訴訟權之核心。其次，制度目的在「實質化」而非限制訴訟權：民事訴訟

註37：司法院釋字第442號解釋，憲法法庭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23&rn=-10599。

註38：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憲法法庭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55&rn=18184。

採辯論主義與處分權主義，當事人之攻防能力直接決定其權利能否實現，強制代理正是確保兩造武器平等（詳參、二、三）。再者，草案內建補正先行、法院選任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化等多重緩衝，無資力者之裁判請求權已獲制度性保障。比較法上，德國民事訴訟法自地方法院起即採律師訴訟；我國第三審強制代理施行逾20年，本案僅屬同一法理向事實審之延伸。

二、費用負擔質疑：「沒錢打不起官司」

質疑者或謂：律師酬金動輒數萬至數十萬元，將迫使經濟弱勢者放棄權利；尤其不符法律扶助資格、又無力負擔酬金之「夾心階層」，受衝擊最深。

對此，第一，草案第77條之25將代理人酬金納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限定最高額，有理由之當事人其酬金終由敗訴之他造負擔，費用風險可以預見，同時抑制濫訴（詳參、八）。第二，無資力者得依草案第68條之5聲請法院選任律師，配合現行第110條第1項第3款受救助人暫行免付選任律師酬金、第114條第2項酬金徵收無效果時由國庫墊付之規定，已有完整安全網。第三，夾心階層之問題，應以放寬法律扶助資格及部分扶助等配套正面回應，並與本次修法同步規劃。第四，就經濟分析而言，本人訴訟之錯誤成本（失權、敗訴、纏訟）通常遠高於律師酬金；專業代理促進爭點集中與和解，整體訴訟成本實為下降。

三、門檻質疑：150萬元過低、範圍過廣

質疑者或謂：司法院版第一審門檻為五百萬元，律師公會版下修至一百五十萬元，借貸、工程、不動產等一般民眾常見糾紛多在其列，影響面過大；且另將簡易程序事件納入，更逾司法院版之範圍。

對此，首先是體系一致性：150萬元即現行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凡有可能進入第三審（強制代理審級）之事件，自第一審即由律師代理，方能在事實審完整提出攻防並保全事證；若第一、二審無律師，至法律審始強制委任，事實及證據資料業已固定，律師亦難以補救。此與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事實審充實化」之方向完全一致。其次，就簡易程序事件而言，依第427條第2項，票據、定期租賃、道路交通事故等事件不問標的金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簡易事件並非必然低額；第6款僅納入金額逾150萬元者，與第2款體系一貫，並無不當擴張。再次，立法技術上若以「逾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連動規定，並輔以適當之施行緩衝期間，即可兼顧制度一貫與社會調適。

四、律師量能與城鄉差距質疑

質疑者或謂：律師事務所高度集中於都會區，偏遠地區不易覓得律師，強制代理形同剝奪偏鄉居民之訴訟權。

對此，第一，律師跨區執業不受限制，遠距視訊開庭及科技設備審理已經法制化，委任與開庭均不再受地理限制。第二，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各地設有分會，法院選任律師制度（草案第68條之5）可填補個案缺口；德國法上之緊急律師制度，亦可作為進一步之參考。第三，適用範圍限於標的逾150萬元之事件，偏鄉此類案件量相對有限。第四，律師公會可建立偏鄉案件媒合機制，將質疑轉化為律師界之公益承諾。

五、「創造律師市場」之質疑

質疑者或謂：由律師團體推動強制委任律師之立法，難脫為律師創造市場之譏，立法動機與正當性將受質疑。

對此，第一，本案論述之主軸始終是當事人權益保障、裁判品質與審理效率，其規範基礎來自司法院草案本身。第二，草案自設酬金最高額管制（第77條之25），與「擴大收費」之指控正好相反。第三，真正的受益者是當事人：武器平等、避免程序失權、促進審理集中。第四，德國於地方法院以上採律師訴訟行之有年，並非我國獨創，亦非律師團體遊說之產物。第五，律師界應同步提出法律扶助承辦量能、平價法律服務等公益配套，以昭公信。荀子要求的是「得其人」，而不是隨便什麼人；律師業要成為「法之原」，就必須以專業與品格證明自己配得上這份信託。

六、當事人程序主體性之質疑

質疑者或謂：強制代理剝奪當事人自主進行訴訟之自由，悖於處分權主義，使當事人淪為訴訟客體。

對此，草案第68條之3已明定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陳述，且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等涉及實體及程序處分之行為，當事人均得自為之；草案第72條並保留當事人對代理人自認或事實上陳述即時撤銷或更正之權。復有具律師資格者本人訴訟、一定親屬與專任人員代理之例外，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並未喪失。病人把手術交給醫生，並不代表放棄決定要不要開刀的權利。

七、被動方程序利益不平等之質疑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等「被動方」並非自願進入訴訟，被動方欠缺程序選擇自由，卻同受強制代理之拘束，因而在程序自主性、應訴時間、費用負擔及缺席效果等方面，可能引發一般質疑以外之額外疑慮。質疑者或謂：原告主動提訴，事前已可評估是否委任律師；被告遭人起訴，欠缺預見與準備之機會，卻同被課以強制代理義務，程序上顯非對等。

對此，第一，強制代理之規範基礎在於訴訟程序之公正與裁判品質，與程序由誰啟動無關；程序要件一體適用於兩造，本即法治原則之要求。第二，從制度目的觀察，無律師之被告最易因不諳程序而喪失抗辯機會──不知舉證、不知提出時機、不知聲明不服，強制代理對被告之保護實益，恐更甚於原告。第三，比較法上，德國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1項係要求「當事人」由律師代理，對兩造一體適用。第四，草案對被動方已有所區別：起訴、上訴者未委任時法院「應」命補正並得駁回，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則僅由審判長「得」命補正，已考量被動方之處境。

又質疑者或謂：被告若敗訴須自負律師費，若勝訴雖得請求對造負擔，但於訴訟終結前仍須先行墊付，對資力有限之被告造成不對稱之負擔，且被告收受訴狀後須於相當期間內答辯，偏遠地區或平日無法律接觸之個人被告，在時間壓力下難以迅速委任律師。

對此，第一，草案第77條之25明定律師酬

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被告勝訴者由原告負擔，與原告之地位完全對等；第二，酬金設有最高額限制，被告事前即可預估費用上限，此一設計係對被告之保護，而非加重其負擔；第三，被告符合資格者得申請法律扶助，或依草案第68條之5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第四，無律師之被告即便有理，亦可能因漏未抗辯、逾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而蒙受實質不利益；強制代理之介入，長遠而言對被告之實體權益具有保護功能。而針對被告應訴期限短促、恐難緊急覓得律師之質疑，第一，草案第68條之2第3項由審判長先定期命補正，此一補正期間即是被告委任律師之緩衝時間，而非立即受不利裁判；補正後之訴訟行為經代理人追認者，並溯及發生效力；第二，被告收狀後即得依草案第68條之5聲請法院選任律師，不受委任洽談之時間制約；第三，法律扶助基金會設有法律諮詢服務，律師界亦可同步建立緊急應訴之媒合機制。

八、第68條限縮非律師代理之衝擊

質疑者或謂：現行第68條經審判長許可即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實務上公司法務人員、親屬時獲許可；修正後限於一定親屬或法人、機關之專任人員且須具有一定資格，企業界及相關從業者之既有空間遭到壓縮，且許可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對此，第一，非律師代理品質參差不齊，限縮之目的在保護當事人，並非排除異己；第二，「一定資格」之內涵授權司法院以子法定之，可於子法中就企業法務人員（如具相當年資或法律系所學歷者）保留彈性，並宜於立法說明中預為方向性宣示；第三，許可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係基於程序安定之考量，與現行實務運作差異有限。

九、技術性質疑：分別計算與防減縮條款

質疑者或謂：普通共同訴訟人分別計算標的，當事人可藉拆分請求規避門檻；反之，「不因減縮而受影響」使誤逾門檻者無從脫離強制代理，未免過苛。

對此，分別計算係以「各當事人受專業保護之必要性」為斷，符合制度本旨；防減縮條款則係防杜程序投機之必要設計，當事人於起訴時即得自行評估。極端個案可由司法院依草案第68條之1第2項第4款指定排除事件予以調節，制度已留有安全閥。

十、配套時機質疑：法律扶助量能未備

質疑者或謂：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預算與人力能否承接施行後增加之扶助需求，尚未見評估；倉促上路將使弱勢者求助無門。

對此，應由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律師界共同提出案件量推估及預算需求；設定適當之公布後施行期間，並得分階段適用；同時明定施行後之定期檢討機制，由司法院定期公布各金額級距之律師代理率、選任律師件數、審理期間及上訴率等指標，以實證資料檢驗制度成效。

捌、結論：法不能獨立，得其人則存

荀子曰：「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

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律與訴訟程序無從自主運行，必須有通曉其道、得有效運用者，始能有效貫徹制度設計所膺循之法理暨所應保障之權利。民事訴訟法為「法」，乃是治之端；具備法律專業與職業責任之律師，受職業倫理約束，並為具名代理之案件負責，得以促使具有高度技術性之民事訴訟程序正確運行，乃法之原。

律師相當於處理社會紛爭的醫生。病灶微小自抓藥，重病就應該看醫生；一般性之紛爭縱仍可由本人自為訴訟，惟標的逾150萬元、最終可能進入第三審之案件，自應由第一審起由律師代理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始能於訴訟程序中兼顧合乎程序利益保障、避免司法資源無端浪費，而達保障當事人法律上權利之目的。

我國第三審強制律師代理已實施20餘年，商業、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及憲法訴訟亦已逐步採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更已將150萬元門檻寫入法律；德國則以1萬歐元為界，並以緊急律師、訴訟費用救助與敗訴者負擔律師費構成完整體系。在AI書狀充斥於司法體系之亂象下，強制律師代理更成為司法品質的關鍵。

鑒於上述，本文支持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倡議之修法方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現為150萬元）者，自第一審起採行強制律師代理，並一併完成相關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化、選任律師等配套程序。文末，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遍矣。法以君子執行，始能成就其善。